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祥臣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坚持科学审慎决策,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异议之情形。2022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应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4	4	0	0	否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事项	意见 类型
2022年1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 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2年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2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申请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向泓淋电力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LIN ECECTRIC POWER TECHNOLOGY(THAILAND)CO.,LTD)进行 增资的议案	同意

三、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发表意见,并根据自己的专业 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时间	专门委员会	事项	意见 类型
2022年1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1、《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1、关于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 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2年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1、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	同意
2022年4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祥臣

2023年4月25日